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原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原县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\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原县2026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宁夏百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13.6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52.58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__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__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__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宁夏百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瑞娟

2026年 2 月 12 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